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受托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工程招标代理单位采购-标项1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工程招标代理单位采购-标项1

地 点：开化县

项目规模：主要包含 2025 年-2026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以及绿化（或景观提升）工程、边坡处治工程、水毁修复、小修保养及中心其他科室招标代理需求含（办公室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公路客运、货运、航道）等；

总投资额：5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标项1：主要包含 2025 年-2026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以及绿化（或景观提升）工程、边坡处治工程、水毁修复、小修保养及中心其他科室招标代理需求含（办公室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公路客运、货运、航道）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费以单次招标分别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18.0%计费，以单个项目单个标段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签约价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的 18.0%计费，以单个项目单个标段审定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费签约价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6、响应文件及附件

7、中标通知书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鹿溪二区
1幢217、219-235室

邮政编码：324100

联系电话：0570-6023266

传 真：0570-60230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开化县支行

帐 号：1209290109000056170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 证 人：余程嘉羽 联系电话：0570-6010879

鉴证日期：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任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响应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3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项的利息。

9.5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6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 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 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答疑；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浙建价协[2021]13号。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为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含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采购等)。主要为发包申请、编写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预算价的编制等)、答疑文件、编写招标文件补遗书、发放招标文件(公告)及图纸、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工程量清单复核、协调合同签订等业务，并包括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

标项一：主要包含 2025 年-2026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以及绿化(或景观提升)工程、边坡处治工程、水毁修复、小修保养及中心其他科室招标代理需求含(办公室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公路客运、货运、航道)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方振兴 身份证号：330721198610251919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①编制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以及其他单独的造价咨询服务发生的费用；②代理单位为完成招标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评审费、公证费等垫付费用除外，按实际发生向委托人收回）。

(3)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项目组人员需驻场办公，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因特殊原因更换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更换一人分配业务量减少20%，更换二人分配业务量减半，更换超过二人或更换的人员还是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不再分配业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6) 依法选择中标人；(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追索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2) 资质发生变化，不符合入围条件的；(3) 在建设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查询系统中存在不良记录的；(4) 在监管部门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服务超过2次（第一次提出警告）；

6.3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在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将综合考虑各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代理人员和造价人员的综合素质、质量水平、服务时限、服务态度等安排招标代理业务。综合质量好的代理机构，委托人可以增加其业务量；综合服务质量较差的或差错率较多的代理机构，委托人有权减少其相关业务直至中止合同，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委托人每个季度对各中标代理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开化县监管办考核办法）；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见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费以单次招标分别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18.0%计费，以单个项目单个标段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签约价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的18.0%计费，以单个项目单个标段审定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费签约价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单次招标中标通知书下达且委托方签订承包合同并移交招投标备案文件后,10日内支付本次招标工作的招标代理费。所有招标完成并移交招投标备案文件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代理预付款支付额度（比例）：0。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0。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0。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非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工作中途终止，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支付给受托人本合同代理报酬的5%作为补偿；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代理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代理报酬的全部支付。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扣除招标代理报酬的30%。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招标代理报酬。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50%代理费并承担相关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招标文件以委托人提供的范本为准,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如自行修改,发生一次按代理报酬的50%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因受托人的原因,发生投诉事件的,发生一次按代理报酬的10%-30%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③代理过程中,如发现有未按招投标法组织的违法违规现象,发生一次按代理报酬的100%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且由委托人追究法律责任;

④因受托人的原因造成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审查不严,发生一次按代理报酬的30%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⑤因受托人的原因造成流标,发生一次按代理报酬的50%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⑥因受托人的原因未按时完成招标业务的,发生一次按代理报酬的30%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⑦因受托人的原因在标底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计算错误的,发生一次按代理报酬的10%-30%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按各招标阶段当次招标代理费用的相应比例让扣。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另外由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17、补充条款: /

附件：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工程招标代理单位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一标段的招标代理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工程招标代理单位采购（项目名称）一标段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于本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的招标代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招标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工程招标代理单位采购 (项目名称) 二标段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 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